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22201000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新平县纪委主要职能：遵照《党章》的规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

四项职能：监督职能、教育职能、惩处职能、保护职能。新平县监委主要职能：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委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按照管理权限，对全县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察。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筑牢“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建立纪检监察干部政治业务学习制度，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筑牢纪检监察干部筑牢“两个维护”思想根基，更加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持续释放监督治理效能、不断凸显“纪检监察印记”。

2.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深刻把握“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政治内涵，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两个维护”落实到行动上、体现在工作中，查处违反政治纪律案件 2 件 2 人。派出主体责任清单 41 份 246 项，监督责任清单 85 份 510 项，通报问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的党委（党组）5 个，对 1 个党委进行警示约谈，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构建“四责”协同、一体落实的责任工作机制。实施疫情防控、换届工作、巡视整改、环保督查反

馈等专项检查 30 项次，发现问题 169 个，提出整改意见 158 条；发出纪律检查、监察建议 8 份，为“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提供政治保证。

3.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一是保持“惩”的力度。完善反腐败协调工作机制，召开反腐败协调小组会议 4 次，受理信访举报件 252 件，处置问题线索 302 件 452 人；立案 103 件 105 人，结案 74 件 74 人，给予党纪处分 67 人，政务处分 2 人，免于党纪处分 2 人，“不敢”的震慑接续强化。二是提升“治”的效能。深化系统施治，发出纪检监察、监察建议书 4 份，提出建议 4 条；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 288 人次，推动“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三是夯实“防”的堤坝。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拓展“警示+红色”教育内涵，加强正面典型引领、继承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探索建立“1+N”警示教育模式，拍摄制作 VR 全景虚拟询问谈话短片，开展警示教育 84 批次、3,308 人次。

4.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是坚决防止奢靡之风、享乐主义反弹回潮。聚焦重要时间节点综合运用“1+1+N”执纪监督监察联动机制，深入 124 个单位开展节假日期间纪律作风检查，督促整改问题 210 个，批评教育 21 人；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9 件，处理 11 人，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6 件 7 人。二是靶向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问题 3 件 4 人，问责集体 3 个。

5.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一是深化民生领域“微腐败”专项整治。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推进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督促整改问题 14 个，问责 4 个

单位 16 人，提醒谈话 3 人。二是巩固提升扶贫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加强对脱贫摘帽后“四个不摘”和 5 年过渡期政策以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监督，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坚持“两个一律”“一案三查”，教育整顿以来研判办理政法干警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14 件，处分处理政法干警违纪违法问题 28 人次，倒查涉黑涉恶案件 7 件、重点案件 2 人，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有机衔接。

6. 深入推进巡视巡察监督工作。跟进监督省委巡视新平县反馈的 4 个方面 14 个主要问题 32 个具体问题和 2 个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对十二届县委第十三、十四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督促整改问题 545 个；组织开展十三届县委第一、二轮巡察，巡察县直部门党委（党组）11 个、乡镇党委 1 个、县属国有企业 1 个，延伸巡察村（社区）党组织 9 个，发现问题 175 个、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17 条 17 人、提出建议 87 条，推动监督向“末梢”延伸、向群众身边拓展。

7. 完善监督体系，深化体制改革，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一是提高履职水平。选优配强新一届领导班子，圆满完成十三届县纪委领导班子换届选举。开展业务知识培训 46 期 2,744 人次；开展“每月一测”等辨析式、沉浸式业务知识测试，培育和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纪法素养、专业水平。二是一体推进“三项改革”，以改革为先导为动力，印发《关于规范给予非同级党委管理的中共党员或监察对象处分的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压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推进各级党委（党组）扛起全面从严

治党主体责任。三是严格监督管理。印发《新平县纪委监委问责工作操作办法（试行）》，规范问责工作程序；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排查廉政风险点 116 个、制定防范措施 152 条；开展纪检监察干部及家属警示教育活动的，督促纪检监察干部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 纳入的行政单位为“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新平县监察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成立，与中共新平县纪委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94 人。其中：行政编制 94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91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5 人。

实有车辆编制 4 辆，在编实有车辆 4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878.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78.4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本年收入 1,878.47 万元，比上年数 2,050.40 万元减少 171.93 万元，下降 8.39%。主要原因：在职人员综合考评奖减少，项目减少，巡察、办案业务等公用经费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支

出合计 2,001.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9.9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0.43%；项目支出 191.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9.57%；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本年支出 2,001.47 万元，比上年数 2,267.36 万元减少 265.89 万元，下降 11.73%。主要原因：巡察工作经费减支较大，上年支出 93.93 万元，本年支出 44.92 万元，减少 49.01 万元，下降了 52.18%；综合考评奖减支较大，本年综合考评奖支出 35.80 万元，上年支出 209.80 万，减少 174.00 万元，下降 82.94%。所以，本年支出下降较大。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809.92 万元，比上年数 1,830.01 万元，减少 20.09 万元，下降 1.1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奖金减少，巡察、办案经费减少。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616.6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3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93.2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68%。日常公共经费支出 193.28 万元，人均公用经费 2.12 万元，人均公用经费开支较大的原因：公用经费按公检法部门的标准测算，除正常的公用经费外，还包括办案业务费和业务装备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91.55 万元。项目支出比上年数 437.35 万元减少 245.80 万元，下降 56.20%。减少的主要原因：大额资金项目减少，2020 年用于留置场所补助资金 320.00 万元，2021 年没有该项目。其中：1.新财字〔2021〕108 号新平县纪委十二届六次全体会议经费 7.63 万元；2.新财字〔2021〕1 号县委巡察机构 2021 年巡察经费 44.92 万元，主要用于县级巡察及乡镇（街道）、村（社区）巡察产生的各种费用；3.新财字〔2021〕1 号新平县纪委监委党建工作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中产生的各种费用。4.新财行〔2021〕39 号 2021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专项资金 15.00 万元；5.新财行〔2020〕58 号新平县纪检监察机关“强基工程”专项经费 123.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01.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数 2,267.36 万元减少 265.89 万元，下降 11.73%。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增加 2 人，人员经费支出 1,616.64 万元，比上年 1,570.78 万元增加 45.86 万元，增长 2.92%；二是日常公共经费支出 193.28 万

元，比上年数 259.23 万元减少 65.95 万元，下降 25.44%；三是项目支出 191.55 万元比上年数 437.35 万元减少 245.80 万元，下降 56.2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6.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6.7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144.74 万元、日常公务运转支出 359.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5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25.53 万元。

2.外交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国防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5.教育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88%。主要用于支付退休职工生活补助 16.08 万元；支付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18 万元；支付在职职工职业年金缴费 22.44 万元。

9.卫生健康支出 120.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02%。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其中：支付行政单位医疗保险 73.82 万元；支付公务员医疗补助 46.67 万元。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6.金融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67.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35%。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单位部分）。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2.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3.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4.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9.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1%。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和接待次数；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相关规定，大大节约了三公经费的运行成本。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8.84 万元，下降 37.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5.12 万元，下降 28.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3.72 万元，下降 73.94%。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和接待次数；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相关规定，大大节约了三公经费的运行成本。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15 万元，占 90.94%；公务接待费支出 1.31 万元，占 9.0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单位未涉及出国出境事宜。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1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我单位 2021 年未购置车辆。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3.15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办理案件、巡察乡镇（街道）及巡察村（社区）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31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31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9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乡镇（街道）纪委办事人员及市纪委等上级相关部门来往人员发生的接待支出。其中：接待上级来往人员共 12 批次 98 人，接待费 0.60 万元；接待其他县纪委来往人员及乡镇（街道）纪委办事人员共 10 批次 97 人，接待费 0.71 万元。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3.28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65.95 万元，下降 25.44%，主要原因分析：一是需要采购的办公设备、家具用具等减少，办公设备购置费随之减少；二是 2021 年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三公经费”减少 8.84 万元，办理案件所需公务用车运行费、差旅费也有一定程度减少。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30.89 万元；印刷费 1.04 万元；水费 1.62 万元；电费 2.16 万元；邮电费 0.33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5 万元；差旅费 9.14 万元；维修（护）费 3.58 万元；会议费 1.80 万元；培训费 2.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4 万元；劳务费（政府购买人员工资）25.34 万元；委托业务费（拨付戛洒平田村委会修缮办公用房款）5.00 万元；工会经费 0.00 万元；福利费 4.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5.12 万元，其中：在职人员公务用车补贴 82.92 万元，车辆燃修费及 ETC 费用 2.2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4.94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资产总额 934.1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26.05 万元，固定资产 608.10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3.7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11.84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25.54 万元，对

外投资及有价证券增加 0.00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0.00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0.00 万元，其他资产增加 0.0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 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 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 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934.15	326.05	608.10	0.00	117.89	0.00	490.21	0.00	0.00	0.00	0.00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5）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余额较大说明：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326.05 万元，比上年余额 214.89 万元增加 111.16 万元，增长 51.73%。主要原因：主要是暂存的违纪款，年末余额 326.05 万元，因为案子未结不能上缴，只有结案后才能上缴财政国库。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9月14日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 部门决算绩效公开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新平县纪委 2021 年本部门日常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为规范县纪委的预决算管理制定了《新平县纪委预决算管理制度》；为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县纪委监委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单位工作任务的完成，根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71 号，2012 年 12 月 6 日发布）等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新平县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加强新平县纪委监委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提高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12〕231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县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3〕91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根据县财政局的通知，积极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和项目目标填报，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本部门所实施的项目进行跟踪问效，全程监控项目实施过程，并对已完工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对比我单位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看，我单位基本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从项目绩效的执行情况来看，我单位2021年共有7个项目，其中：县委巡察机构2021年巡察经费和新平县纪委十二届六次全体会议经费、新平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2021年运行经费支出、新平县纪委党建工作经费、新平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基地扩建项目经费、新平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扩建项目土地供应价款专项资金六个项目的绩效完成的较好；新平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三期提升改造项目经费5.87万元因部份项目资金合并其他项目支付，形成项目资金结余。总体来说，我单位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完成的较好，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少数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不坚决不彻底，落实“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不平衡；二是少数基层党组织“四个意识”不强，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依然存在；三是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尤其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然突出；四是基层党员干部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五是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深度融合、高度契合还有待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执纪执法水平还有待提高。下步整改措施：一是在强化政治监督上持续发力，坚决落实“两个维护”政治责任；二是在做实做细监督职责上持续发力，不断提升“四位一体”监督效能；三是在深化作风建设上持续发力，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四是在保持高压震慑态势上持续发力，巩固发展反腐败压倒性胜利；五是在深化“三项改革”上持续发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四、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一）县委巡察机构 2021 年巡察经费绩效情况。

县委巡察办 2021 年工作目标（任务）：一是稳步推进县委巡察工作。统筹安排常规巡察，深化专项巡察，强化“机动式”巡察，加大“回头看”力度，推进村级巡察。认真梳理、总结十二届县委巡察工作，科学谋划好十三届县委巡察工作。2021 年计划组织开展 3 轮常规巡察和村级巡察以及 2 项专项巡察。二是坚定不移地深化政治巡察。三是不断提升巡察质效。四是强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五是完善工作制度，加强队伍建设。开展以上工作，需巡察经费合计 97.16 万元。2021 年，县委巡察机构配合县

纪委、县委组织部对第十三、十四轮巡察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巡察县直部门党委（党组）11个、乡镇党委1个、县属国有企业1个，延伸巡察村（社区）党组织9个；抓好中央第六指导督导组对云南巡视指导督导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强化上级巡视巡察整改，不断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针对反馈认领的2个方面3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6条；对照《中共玉溪市委印发〈关于省委第一巡视组对玉溪市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的通知》（玉委〔2021〕458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举一反三，制定了1个整改方案、细化了139条具体措施。开展监督检查1轮次，对12个党委、政府和52个单位开展监督检查。从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看，虽然项目资金决算支出数比年初预算数下降较大，执行率仅为46.23%，但这是因为本年县委换届工作的开展，影响了县委巡察工作的安排布署，巡察轮次减少。所以此项目综合评价自评分为85.62分，自评等级良。

我县巡察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阶段性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短板，主要表现为：对标政治巡察要求尚有差距、部分单位支持配合及整改落实不到位、村（社区）党组织延伸巡察全覆盖任务重、制度机制建设有待加强和完善等。

（二）新平县纪委十二届六次全体会议经费绩效情况。

新平县纪委十二届六次全体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召开，会期一天，参会人员共434人，会议地点：新平会堂二楼报告厅。会议主要议程：传达学习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二是县委书记

邓皓讲话;3.听取和审议县纪委监委作工作报告;4.审议并通过县纪委十二届六次全体会议决议。会议经费共计 7.63 万元。从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看,此项目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从各项绩效指标执行情况来看,全年完成值和预期值基本相符。所以此项目综合评价自评分为 100.00 分。

(三)2021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专项资金绩效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按照中央纪委、财政部通知,做好年度中央纪检监察工作,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2021 年,县纪委监委受理信访举报件 252 件,处置问题线索 302 件 452 人;立案 103 件 105 人,结案 74 件 74 人,较好完成纪检监察工作。从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看,此项目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从各项绩效指标执行情况来看,全年完成值和预期值基本相符。所以此项目综合评价自评分为 100.00 分。

(四)新平县纪委党建工作经费绩效情况。

2021 年参与组织职工政治业务学习 42 期 3,000 余人;组织开展“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为方式 46 期,培训党员总数累计达 4,000 人次。共组织党总支委员会 16 次,支部委员会 32 次,党小组会 25 次,党员大会 32 次,专题党课 15 次。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年度组织生活会 2 次。党务公开 186 条,谈心谈话 78 余人次。二是建立基层党支部联系点 43 个,为基层党支部上党课 48 次,购买学习书籍 88 册,征定党报党刊 15 份。全年共使

用党建工作经费 1.00 万元。项目实施后，我单位各项党组织活动得以正常开展，党员学习积极性将进一步提高，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大美新平县和谐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治保障。从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看，此项目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从各项绩效指标执行情况来看，全年完成值和预期值基本相符。所以此项目综合评价自评分为 100.00 分。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22201111